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
(一) 单位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
三、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参与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制订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行业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及产业化研究；

2. 组织、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分类的推广实施、分类收运体系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分类的宣传、教育、培训，参与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

3. 承担全市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的综合监管评估和城市渣土（泥浆）的收运处置监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业管理行政辅助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推广宣传科、考核监督科、收运管理科、处置管理科和渣土管理科。

二、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435.54 万元，支出总计 3435.5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各增加 2647.24 万元，增长 335.8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435.5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43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35.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9%；其他收入 0.29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43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11 万元，占 16.30%；项目支出 2875.13 万元，占 83.7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35.25 万元，支出总计 3435.2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各增加 2649.52 万元，增长 337.2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4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3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5.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49.52 万元，增长 337.20%。主要原因是固废处置中心前期经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5.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52 万元，占 1.09%；卫生健康（类）支出 17.46 万元，占 0.51%；城乡社区（类）支出 3293.07 万元，占 95.86%；住房保障（类）支出 87.20 万元，占 2.54%。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3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固废处置中心前期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实际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小于财政年初按统一口径核定的缴费基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实际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小于财政年初按统一口径核定的缴费基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实际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小于财政年初按统一口径核定的缴费基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实际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小于财政年初按统一口径核定的缴费基数。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和办公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72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59%，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固废处置中心前期经费支出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追加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调整，提租补贴实际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0.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6.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4.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79%，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节余。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5.0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占 100.00%，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79 万元，下降 44.2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0 年度，本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79%。主要用于接待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累计 99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5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接待 11 批次，99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故无相关数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1.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0.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1.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8.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结果由部门统一公开，详见“市级预算绩效信息”专栏。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